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粉针（三）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及升级改造的综合废水处理站（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园富路1号，于2019年1月23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025号），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从事西药粉针剂的加工，年产量为1.095亿瓶/年，设置1套粉针自动生产线、1套注射用水制备设备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洗消瓶、胶塞清洗、灭菌烘干、分装加塞；粉针（三）生产车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主要处理工艺包括吸附、过滤、杀菌等；升级改造后的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处理工艺包括厌氧、缺氧、好氧、沉淀等。本次验收范围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园富路1号粉针（三）生产车间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的废气处理设施、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以及升级改造后的综合废水处理站的相关情况。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3年3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300728555703C001Y），并开始调试设备及试运行，2023年5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3年12月完成，并于2023年12月22日由建设单位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组织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深圳深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路园富路1号召开了《深圳立健药业有限公司粉针（三）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及升级改造的综合废水处理站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对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2)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①负责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
- ②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③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④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⑤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1.3 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污染物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1 次/季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表 2 标准

	DW006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1 次/季	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悬浮物、pH值、急性毒性、总有机碳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臭气、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4 整改工作情况

无

5 其他事项说明

(1) 废气:项目设置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风量为 7000~14000m³/h,综合废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和臭气经地下密闭式集气装置有效收集后,引至碱液喷淋塔中洗涤净化,之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和综合废水,其中清洗废水为扩建项目产生,综合废水为企业其它生产废水。项目设置一套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00t/d,采用生化、物化、膜处理相结合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于厂区。项目设置一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量为 60t/d,排放标准为《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标准。

(3) 危险废物:主要是检验工序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药物)和废污泥等,先暂放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委托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

司拉运处理。

(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